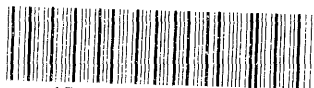


外
交
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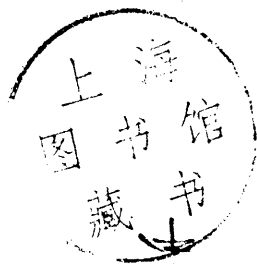
外交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255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國大綱史政政
王深
查隊六。六
馮紀法

開： 本書經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陸第壹陸捌伍玖號訓令核准付印原訓令

「該部呈送外交禮節業經呈奉核准付印合行檢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

外交部註 三十二年八月

232679

外交禮節目次

第一章 接待

一—三八條

一 接待外國元首及皇室或王室親貴

一一一九條

二 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

二〇—二四條

三 接待外國特使專使

二五—三〇條

四 接待外國駐華使節

三一—三二條

五 接待外國武官

三三條

六 接待國際會議代表

三四—三五條

七 接待外國軍艦飛機

三六—三八條

第二章 會晤

三九—九〇條

第一節 觀見

三九—五一條

外交禮節目次

一

外交禮節目次

二

第二節 謁訪

- 一 大使公使之覲見
- 二 特使專使之覲見
- 一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夫人
- 三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四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夫人
- 五 謁訪外交部部長暨外交部高級長官
- 六 謁訪外交部部長夫人
- 七 謁訪政府長官

第三章 酬酢

九一—一二條

第一節 宴會

第二節 茶會

九一—一〇五條
一〇六—一二二條

第四章 慶吊

第一節 慶賀

- 一 本國對外國之慶祝
- 二 本國元旦國慶日外交團之慶賀
- 三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外交團之觀賀
- 四 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及次長就職

第二節 慰唁

- 一 本國對外國之弔唁
- 二 本國國喪外交團之弔唁
- 三 外國駐華使節死亡之弔唁

一一三一—一四〇條

- 一一三一—一二六條
一一三一—一二七條
一一八一—一二一條
一一二一—一二三條
一一四一—一二六條
一二七一—一四〇條
一二七一—一三一條
一三二條
一三三一—一四〇條

外交禮節目次

外交禮節

第一章 接待

一 接待外國元首及皇室或王室親貴

第一條 外國元首正式來華訪問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以其來華日期照請外交部轉呈國

民政府主席

第二條 所有招待日程悉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先期洽定

第三條 外國元首到達國境時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嗣由政府主席派大員暨外交部長會

同地方文武官員到車站船埠或機場迎送之並飭軍警妥爲保護

迎送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

第四條 外國元首自入境地點至首都由政府特備專車專輪（或軍艦）或專機接送所經

各地如有停留當地文武官員須以迎接本國元首之禮接待之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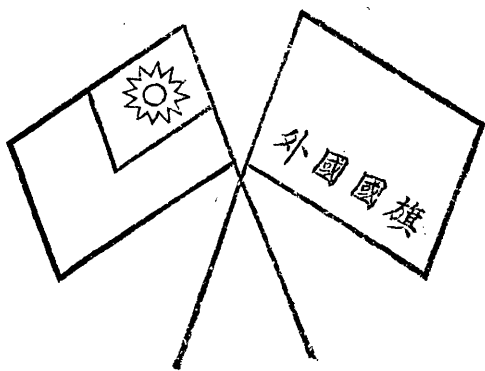
外國元首到達首都時車站船埠或機場結綵懸旗（圖式如後）以本國國旗與該國國旗交插於車站船埠或機場大門之上首都全城懸兩國國旗

當專車到達軍艦專輪靠岸專機降落時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外國元首下車下船或下機後國民政府所派儀隊由團長率領指揮扶槍致敬樂隊奏樂（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歡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五院院長外交部長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均往迎送

外交禮節



第七條

迎送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

外國元首下車上岸或下機後國民政府主席與之握手歡迎介紹前條所列各歡迎政府首長大員外國元首亦介紹其隨行大員由典禮局長引國民政府主席暨外國元首同升禮車車上主席居左外國元首居右外國元首之隨從分乘各副禮車由本國迎送官員伴坐主左賓右列次隨行騎隊或摩托隊擁護而行沿途軍警致敬至政府特備之行館主席與外國元首略事周旋即辭退（外國女王或國君偕后或總統偕其夫人來華訪問其迎送禮節細目應行酌改之處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王院院長可勿送至行館

第八條

外國元首行館高懸該國國旗國民政府暨外交部派文武官員常川照料並派衛兵守衛

第九條
第十條

外國元首到達行館後其招待辦法均按所商定之招待日程辦理

國民政府主席如舉行閱兵典禮可邀請外國元首蒞場檢閱蒞臨時樂隊奏該國國樂由參軍長導引主席與外國元首登檢閱台主席居中外國元首居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居左外國元首之隨從悉與主席之隨從分別列坐於後檢閱畢樂隊奏本國

國樂

檢閱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大禮服佩勳章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邀外國元首往國家劇院觀劇國民政府派衛隊在劇院門前守衛並派典禮局長及參軍長在院內接待主席先到由典禮局長引入正廂外國元首蒞臨主席在正廂迎候觀衆均向正廂肅立致敬主席及外國元首離場時觀衆亦須肅立歡送外國元首蒞場時樂隊奏該國國樂離場時樂隊奏本國國樂

與會來賓日間觀劇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不佩勳章晚間觀劇文官穿晚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大禮服不佩勳章

第十二條

駐華領事大使於外國元首抵滬首都後可代表全團函請該國駐使轉呈其元首批定觀見時日其觀見地點或在行館或在該國駐使館屆時外交團全體館長出席由該國駐使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導引入客廳各國使節分大使公使代辦依其呈遞國書及到任之先後爲序自右至左成半月形環繞而立排班既定該國駐使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行於後外交團一鞠躬外國元首答禮畢即向前徐行自領袖大使起由該國駐使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一一介紹依次握手立談片刻外交團復向外國元首一鞠躬元首答禮後先退該國駐使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行於後外

交團乃退

第十三條

外國元首參觀各項建設或遊覽名勝悉由國民政府備車仍由國民政府及外交部派大員陪同參觀沿途軍警妥為保護

第十四條

外國元首離首都時向主席告辭其送行儀節與迎接時同主席與政府首長大員仍親往車站船埠或機場送行並令飭沿途地方軍警致敬

第十五條

外國元首如僅以私人名義來華遊歷則招待禮節從簡由外交部與該國駐使商酌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元首前往他國假道中國而不停留者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預告過境時期外交部應先期通知軍警機關轉飭地方軍警俟外國元首過境時妥為警戒

保護如外國元首須在境內停留或居留若干日者由政府派大員會同地方長官妥為招料

為招料

第十七條

外國已被選而未就職之總統如用正式名義來華訪問可參照接待外國元首禮接待之惟迎送時不鳴禮砲不用禮車

第十八條

外國皇儲或王儲正式來華訪問國民政府可參照接待外國元首之禮接待之惟抵達首都時主席不必躬親迎送可派大員隨帶禮車及副車代表前往迎接政府最高

第十九條

長官外交部長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均蒞車站船埠或機場迎接外交部禮賓司可長應蒞臨照料皇儲或王儲到達時鳴禮砲十九響儀隊由團長率領指揮其禮車上坐位皇儲或王儲居右大員居左（如皇儲或王儲偕妃來者由外交部另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同時迎迓招待辦法）騎隊或摩托車護送至行館
凡外國皇室或王室親貴來華訪問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轉請國民政府接待外交部應按其爵秩官階及其任務之性質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接待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施行

二 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

第二十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來華訪問經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後所有招待日程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先期洽定由有關係之院部會長官出面為主體接待之並由外交部協助辦理（如外國外交部長來華訪問則由外交部主持招待）其行館及一切便利均由政府供給行館可懸該國國旗並派員常川照料

第二十一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抵達首都時車站船埠或機場以本國國旗與該國國旗交插於大門之上政府迎接長官視該員之身份地位而定（例如外國國務總理來華則

由行政院長外交部長親往迎接外國外交部長來華則由本國外交部長親往迎接其他部長來華則由有關係之部會長官親往迎接（主體接待之院部並派高級職員一二人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在場照料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到達時派樂隊奏樂（奏樂程序與上同）儀隊由營長率領指揮在車站船埠或機場扶槍致敬迎接長官與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握手並介紹其他歡迎官員後由主體機關高級職員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分別引導上車主左賓右送至行館

第二十二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抵達首都後晉謁國民政府主席並拜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有關係之院部會長官其禮節見第二章

第二十三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離首都時歡送禮節與迎接時同

第二十四條

外國政府派遣文武官員來華訪問或攷察經該國駐華使節照會本國外交部後可依其官秩與職務斟酌情形參酌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辦法辦理或即從簡轉知有關機關予以訪問或考察之便利

三 接待外國特使專使

第二十五條

外國特使專使來華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所有招待日程由外交部與

該國駐華使節先期洽定

第二十六條

特使專使抵境出境悉由政府備車船或機位迎送

第二十七條

特使到達首都時可比照接待外國政府大員及貴賓辦法接待之迎接長官須視該員之爵秩官職酌予規定迎接時亦可酌派樂隊在場奏樂儀隊由營長指揮率領扶槍致敬迎接各長官一一與特使握手歡迎後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其上車送至準備之行館

第二十八條

專使到達首都時可比照接待外國駐外使節之辦法接待之迎接長官除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外主管機關可酌派高級長官其地位與專使相當者一人政府酌派儀隊迎接長官一一與專使握手歡迎後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其上車送至準備之行館

第二十九條

特使專使行館高懸該國國旗由外交部派員常川在行館招待並充特使專使之隨員特使專使在首都期間行館一切便利由政府供給

第三十條

特使專使離首都時歡送禮節與迎接時同

四 接待外國駐華使節

外交禮節

一〇

第三十一條

外國政府正式任命駐華大使公使之先在徵詢同意時兩國政府均須遵守祕密

第三十二條 外國大使或公使經正式任命後啓程赴任自入境地點至首都所有交通便利包車

廂包艙位定機位等均由外交部予以協助抵達首都時大使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代表外交部長前往迎接公使由外交部禮賓司幫辦代表外交部前往迎接

五 接待外國武官

第三十三條

外國武官到任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外交部按其武官之性質如係陸軍武官則通知軍令部如係海軍武官或航空武官則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亦須一併予以通知

外國武官到達首都時軍令部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如須派員至車站船塢或機場迎接則迎送人員之階級不宜高於該武官應否迎接須依各該國接待本國武官之規定辦理之（依據軍令部接待外國武官章程）

六 接待國際會議代表

第三十四條

在華召集之國際會議招待辦法由外交部按其會議之性質會同有關部會核議

辦理

第三十五條

國際會議代表抵京出京由外交部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前往車站船埠或機場照料

七 接待外國軍艦飛機

第三十六條

外國軍艦或飛機來華訪問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請准入境外交部俟商准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之同意然後照復

第三十七條

外國軍艦或飛機來華以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爲接待之主體機關並由外交部協助辦理其招待日程由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會同外交部與該國使館商洽

第三十八條

外國軍艦入港或飛機抵機場時其接待辦法依照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晤

第一節 覲見

一 大使公使之覲見

第三十九條

大使公使到任後應照會外交部長請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陳轉請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覲見日期

第四十條

外交部長於最近期內接見大使或公使接見時大使或公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擬用頌詞抄稿面交外交部長如此項詞稿非中文或法文或英文須另附上述三文中文之一文譯文

外交部長對大使派禮賓司司長持片答拜對公使送片答拜

第四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禮賓司通知大使或公使

第四十二條

大使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分乘禮車一輛副禮車一輛另隨副禮車一輛摩托車隊八輛前往大使館迎接大使乘正禮車與禮局局長陪乘

第四十三條

于左其他館員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同乘副禮車統由摩托車隊護送至國民政府沿途警崗于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禮車入國民政府時儀隊二排由營長率領指揮吹號致敬典禮局科長外交部禮賓司人員迎于大使下車處樂隊奏歡迎樂（使節國歌）引進客廳

第四十四條

典禮局局長入啓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長立于主席之右側參軍長率參軍排列于右文官長率秘書排列于左佈置既定典禮局長偕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出引大使及其館員入覲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館員如之大使立定致頌詞畢如頌詞非中文由譯員向主席譯畢大使進前呈遞國書仍退至原位主席接受國書隨即交與外交部長後誦答詞既畢譯員翻譯畢大使復進前主席與大使握手立談片刻大使引見館員畢大使退出鞠躬行禮與入禮堂時同

第四十五條

大使退出禮堂樂隊演奏歡送樂（本國國歌）典禮局長科長外交部禮賓司人員等均送至上車處後仍照迎送時辦法分乘禮車副禮車陪送大使及館員回大使館參與典禮文武官員均穿制服或大禮服或藍袍黑掛佩帶勳章

第四十六條

大使呈遞國書之次日由典禮局局長前往道賀

第四十七條

公使呈遞國書典禮局科長外交部禮賓司幫辦乘正副禮車各一輛另隨摩托車隊

四輛前往公使館迎迓護送到府時儀隊一排由連長率領指揮扶槍致敬其餘禮節與大使覲見時同

二 特使專使之覲見

第四十八條

特使專使到達首都後即由外交部長定期接見接見時特使專使如有國書須面交國書副本連同頌詞鈔稿請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覲見日期

外交部長對於特使親往答拜對於專使派禮賓司司長持片答拜

第四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通知特使專使其所有禮節儀隊等特使用大使覲見禮節專使用公使覲見禮

第五十條

如特使專使所屬國原有駐使則可由駐使陪同特使專使入覲主席

第五十一條

國家有慶弔大典各國同時派遣特使專使來華參與典禮時應分別為特使專使兩班特使與大使地位相等列于大使之前專使與公使地位相等列于公使之前每班各以其國名法文第一字母為先後次序其覲見辦法可區別為各使單獨覲見與集團覲見兩種單獨覲見之禮節與大使公使呈遞國書之禮節同集團覲見之禮節參閱第四章第一節

第二節 謁訪

一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

第五十二條

外國元首按照招待日程謁拜國民政府主席由典禮局長偕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帶大禮車副禮車若干輛由騎隊及摩托車隊隨往行館迎接自行館至國民政府沿途加派軍警崗位外國元首登大禮車正坐典禮局長對坐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及派往行館之照料官員分陪外國元首之隨從乘坐副禮車隨往均由騎隊摩托車隊護送至國民政府沿途軍警于禮車經過時均行禮致敬

第五十三條

外國元首禮車入國府大門內時馳道兩傍排列衛隊由團長指揮扶槍致敬外國元首到府下車後樂隊奏外國元首之國樂畢由典禮局長引入禮堂國民政府主席迎候于堂門口與外國元首握手延之坐談畢外國元首與辭主席仍送至禮堂門口禮車離府回行館時其儀式與來時相同惟樂隊奏本國國樂

第五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即日親往答拜政府大員均約期入覲或往行館簽名致敬
外國國務總理外交部長或其他政府長官來華訪問到華首都後除由該國駐使會

外交禮節

一六

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陪訪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及主體接待之政府長官外並應請外交部長轉陳國民政府主席批定接見日期屆時由該國駐使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陪往晉謁國民政府大門內排列儀隊由營長指揮扶槍致敬由典禮局長引入接待室國民政府主席立于中堂文官長參軍長侍立左右外國國務總理外交部長或其他政府長官入接待室行鞠躬禮主席答禮然後由該國駐使進前介紹主席與之握手延進坐談畢主席起立握手乃鞠躬退出如該國並無駐使可由主體接待之長官代為引見謁畢仍由該國駐使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伴送回行館警察當局應派摩托車隊往返護送次日典禮局長前往行館訪候外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及主體接待之政府長官並視國賓職位分別親往回拜或派員持片答拜參與人員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軍服

第五十五條

外國駐華大使或公使離任前得將離任日期照會外交部轉陳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離任國書如擬先行離華則可請批定入府辭行日期辭行及呈遞離任國書均適用謁見禮惟呈遞辭任國書時由外交部長出席陪見謁見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軍服

第五十六條

外國武官可于該國之駐使呈遞國書時隨同覲見國民政府主席但不得單獨請

第五十七條

外國來華訪問或考察之重要人員可由該國駐華照會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主席定期接見晉謁時由該國駐使帶引如該國並無駐使可由外交部禮賓司人員陪往主席出席客應立于中堂典禮局長暨參軍一二員隨侍左右該員入客廳行鞠躬禮主席答禮由該員駐使或外交部禮賓司人員引見主席與之握手坐談畢主席起立該員鞠躬退出

第五十八條

國際會議在華召集與會全體外國代表可按照國民政府主席批定接見時日晉謁屆時國民政府派儀隊在大門內扶槍致敬全體代表先到客廳由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入禮堂各依會員國名法文第一字母之次序自右至左列成半月形環繞而立典禮局長入啓國民政府主席偕同外交部長暨有關係各機關長官蒞臨立于中堂全體代表行鞠躬禮主席答禮復進前自第一字母國首席代表起由主管長官依次介紹一一握手立談片刻主席先退全體外國代表然後退出參與謁見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軍服

第五十九條

外國派軍艦或飛機來華訪問其艦長或飛機隊長可請晉謁國民政府主席按照外國軍事代表來華訪問或考察人員晉謁禮節辦理並由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

會派員會同該國駐使或使館海軍武官航空武官引見

二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夫人

第六十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後可函請外交部長轉呈擬偕夫人晉謁國民政府主席夫人屆時按照批定時日由典禮局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接待引入客廳見席席夫人大使公使及夫人行鞠躬禮主席夫人答禮畢與之握手延之坐談如接見時間在下午四時左右可備茶點談畢主席夫人起立大使或公使即偕夫人行禮而退主席夫人答禮不用送客

晉謁國府主席夫人時男賓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女賓穿日中便服

三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六十一條

外國國總務理外交部長或特別貴賓及特便專使來華訪問由外交部長轉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接見時日可由該國駐使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陪伴前往由委員長侍從室祕書引入客廳行一鞠躬禮委員長與之握手坐談由譯員在旁翻譯談話畢起立告辭與委員長握手而退

外國國務總理 外交部長或特別貴賓晉謁委員長後委員長可親往答拜餘均派員持片答拜

第六十二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後專任代辦到任後由外交部轉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接見時日屆時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陪同前往接見禮節與前同
委員長對大使公使派員持片答拜對代辦送片答拜

第六十三條

外國武官到任後由外交部轉函軍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定接見時日屆時由軍令部派員陪同前往其接見禮節依照軍令部接待武官章程辦理

第六十四條

外國來華訪問或考察之重要人員由該國駐使商請外交部轉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定接見時日屆時由該國駐使或外交部派員陪同前往接見禮節與第六十三條同

第六十五條

國際會議在華召集會議可按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接見時日由外交部長次長或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會同全體外國代表前往晉謁屆時由委員長侍從室秘書引入大客廳各依會員國國名法文第一字母之次序自右至左列成半月形環繞而立全體見委員長一鞠躬委員長進前與之一一握手立談片刻由譯員翻譯接見畢全體告歸委員長復退與握手全體鞠躬而退

第六十六條

外國派軍艦或飛機來華訪問其艦長或飛機隊長由該國駐使函由外交部轉知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定接見時日屆時由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派軍官一員會同該國駐使或使館武官陪伴前往接見禮節與接見外國武官之禮節同

第六十七條

外國新聞記者如欲請求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須由外交部情報司查明其履歷及訪問事由呈請委員長批定接見時日屆時由外交部情報司派員帶往晉謁（謁前謁後均由情報司告知國際宣傳處接洽）

四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夫人

第六十八條

本節第三頁所稱各項外國政府長官特使專使大使公使代辦考察人員國際會議代表艦長機隊長記者及其夫人等如擬謁見委員長夫人可由外交部轉請委員長夫人指定接見時日屆時外交部禮賓司派員會同前往委員長官邸引見

第六十九條

委員長如偕夫人同時接見由外交部分別通知請見之外賓屆時可偕其夫人同時晉謁

第七十條

外國大使公使代辦夫人在平時擬晉謁委員長夫人可由外交部禮賓司轉請約定

接見時日

五 謁訪外交部部長暨外交部高級長官

第七十一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抵達首都後須先謁訪外交部長其手續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一目

第七十二條

大使公使到任以後遇事可訂見外交部部長外交部長並可隨時邀大使公使晤談

第七十三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請假回國或離任回國須謁訪外交部長辭行

第七十四條

外國駐華專任或臨時代辦到任時應謁外交部長面遞該國外交部長之介紹書離任時亦應謁外交部長辭行

第七十五條

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後代辦謁外交部長後應請外交部禮賓司約期訪晤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第七十六條

大使公使遇事亦可約晤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或其他有關高級官員

第七十七條

專任代辦臨時代辦遇有重要事務亦可請見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外交禮節

二一

第七十八條

外國駐華使館參事秘書隨員到任除由駐使照會外交部備案外可由駐使遇便帶往外交部引見外交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暨外交部各有關高級官員

第七十九條

外國國務總理來華時可先謁行政院長至其他政府長官或特使專使來華應按照預定日程由該國駐使先陪伴謁訪外交部長後始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謁訪有關係之各機關長官外交部長斟酌情形親往答拜或送片答拜
外國來華訪問或考察人員欲晉謁外交部長者可由該國駐使備函介紹訂期接見

第八十條

外國新聞記者如欲晉謁外交部長須由外交部情報司查明其履歷及訪問事由呈請外交部長訂期接見（謁前謁後均由情報司告知國際宣傳處接洽）

第八十一條

六 謁訪外交部長夫人

第八十二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到任後可由外交部禮賓司代約外交部長夫人接見時日屆時大使公使代辦如有夫人者同時往外交部長官邸謁訪外交部長夫人

第八十三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夫人在平時擬謁訪外交部長夫人者可由外交部禮賓司代約接見時日屆時逕往外交部長官邸謁訪

七 謁訪政府長官

第八十四條

外國國務總理或政府長官或特使專使來華訪問應按照招待日程分別謁訪各有關長官由該國駐使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陪同謁訪

各有關長官斟酌情形親往答拜或送片答拜

第八十五條

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後除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訪晤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大使應謁五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公使應謁行政院院長暨各部部长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

上列各長官銜名均由外交部禮賓司開列並代為約訂接見時日屆時大使或公使可逕往謁訪

各政府長官均可斟酌情形親往答拜或送片答拜

第八十六條

外國駐華專使代辦到任後除應訪外交部部長次長及其他高級官員外如擬謁訪政府各長官可由外交部禮賓司酌開長官銜名單並代請約訂接見時日

第八十七條

大使公使代辦在平時擬謁訪政府各長官可商由外交部禮賓司代為約訂接見時日

第八十八條

外國武官到任後除依照本章第二節之規定管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外應按武官職務之性質分別向軍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航空委員會接洽謁訪其他軍事長官依照軍令部接待外國武官章程辦理

第八十九條

外國來華訪問或考察之重要人員如欲謁訪有關係之政府長官須經該國駐使備函介紹由外交部禮賓司代約接見時日

第九十條

外國新聞記者如須謁訪政府長官由外交部情報司查明其履歷平時態度言論及訪問事由會同國際宣傳處代約接見時日

第三章 酬酢

第一節 宴會

第九十一條

宴會應區別正式宴會與非正式宴會國慶元日之宴會國家舉行大慶典之宴會以及款待外國元首皇室王室親貴政府大員特使專使貴賓等之宴會悉為正式宴會亦稱為公宴舉行公宴時參與宴會者午宴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晚宴穿晚禮服或

第九十二條

藍袍黑掛或制服晚宴時並可在請柬上註明佩帶勳章

國民政府主席暨夫人於國慶元旦或遇國家大典或為招待外國元首皇室或王室親貴政府大員特使專使等貴賓舉行公宴可邀請各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暨夫人及本國政府長官暨夫人在國府晚餐並可於晚餐後舉行晚會（見本章第二節）

第九十三條

公宴請柬由國民政府典禮局出面分發至遲於宴會前一星期發出柬末並須註明待復

第九十四條

外交團及本國政府長官同時參加國民政府主席公宴時其座位次序如下

- 1 國民政府主席
- 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3 各國駐華大使（依呈遞國書先後之次序）
- 4 五院院長及副院長（依五院排列之次序）
- 5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資深者一人
- 6 國民政府委員資深者一人（指選任最先者）
- 7 外交部長

外交禮節

外交禮節

二六

- 8 參謀總長副總長
- 9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指第五項以外者）
- 10 國民政府委員（指第六項以外者依選任名單之次序）
- 1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
- 12 本國現任大使
- 13 各國駐華公使（依呈遞國書先後之次序）
- 14 其他各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首長
- 15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國民參政會祕書長
- 16 五院祕書長及其他特任人員
- 17 外交部次長
- 18 本國現任公使
- 19 各國駐華專任代辦（依到任先後之次序）
- 20 各國駐華臨時代辦（依任臨時代辦先後之次序）
- 21 各國軍事代表團長（各國代表團長依其官階定其次序）
- 22 首都衛戍總司令

第九十五條

23 各國駐華武官

24 國民參政會副祕書長

25 五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次長

26 市長

27 其他簡任文武職員

外國駐華使節公宴中國政府首長時其座位次序（如加請下列座位次序單以外各長官時其座位次序可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商洽）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外交部長

本國現任大使

各國駐華大使

外交部次長

外交禮節

外交禮節

二八

本國現任公使

各國駐華公使

外交部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本國代辦

各國駐華代辦

第九十六條

女賓席坐位之安排除本身另有較高之官職外依其夫之官職排列並以男女賓相間華洋各員夾坐爲原則如大使公使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五院院長副院長部長等參互夾坐各國專任代辦及臨時代辦與各部長次長副部長參互夾坐

第九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宴外交團時國民政府典禮局長暨參軍數員會同外部禮賓司司長在席照料男賓到時由參軍給以宴席坐位圖式每人各給圖式一份圖上各用紅色標明該來賓本人坐位及其應陪伴入席之女賓姓氏入餐廳前由外交部禮賓司人員分別先行介紹

第九十八條

各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暨夫人悉在指定之客廳中會齊後依使節次序自右至左環繞而立既定主席暨夫人蒞臨客廳參軍長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行於後外交團一鞠躬主席暨夫人與外交團一一握手周旋畢主席陪伴領袖大使夫人

主席夫人由領袖大使陪伴領入席所有來賓各按照預定圖式各陪伴女賓依次隨行

第九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宴時可奏弦樂上點心香檳時主席起立致詞由預定譯員譯洋文領袖大使起立代表外交團答頌詞仍由預定譯員譯中文畢奏本國國樂全座起立致敬宴畢主席陪伴領袖大使夫人領袖大使陪伴主席夫人離餐廳男賓各陪伴女賓依次隨行至客廳用茶烟如公宴後接連舉行晚會其禮節依本章第二節辦理否則主席暨夫人與主要來賓接談周旋後先退來賓均俟主席暨夫人退後再退

第一〇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宴外國元首皇室或王室親貴政府大員特使專使及貴賓時其座位次序與禮節屆時斟酌情形參照上別各條特定之

第一〇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夫人公宴外國駐華使節時中外來賓均先入第二客廳俟委員長暨夫人蒞臨第一客廳時由外交部次長或高級長官偕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入第一客廳委員長暨夫人與之一一握手其餘禮節與本章上列各條同

第一〇二條

政府長官偕夫人公宴外國駐華使節時在客廳迎候賓客宴時主人陪伴女主賓首先入席其餘男賓陪伴女賓依次隨行惟主賓陪伴女主人最後入席宴畢主賓陪伴女主人首先離餐廳主人陪伴女主人最後離餐廳最後俟客告辭再退

第一〇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公宴外國元首皇室或王室親貴政府長官特使專使及貴賓時其座位次序與禮節屆時斟酌情形參照上列各條特定之

第一〇四條

其他軍事當局公宴各國駐華武官時其座位次序依正副武官之官階職位及其到任之先後定之

第一〇五條

公宴主賓互祝健康以上香檳後照下列辦法舉行之

一 主人祝頌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健康時不論其在座

與否均起立舉杯來賓還祝時亦同

二 主人祝主賓健康時各來賓均起立舉杯主賓可不起立如主賓亦起立則不必

舉杯

三 主賓還祝主人健康時各來賓均起立舉杯主人可不起立如主人亦起立則不

必舉杯

四 如祝頌以後尚有演說則宜於進點心水果與茶或咖啡後舉行

第二節 茶會

第一〇六條

茶會之時間以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宜茶會之在園內舉行者稱園會茶會之在晚間

第一〇七條 舉行者稱晚會其時間以下午九時至半夜十二時止若定茶會中可穿插音樂餘興或跳舞茶會之穿插跳舞者稱茶舞會晚會穿插跳舞者稱晚舞會
茶會晚會均可具茶點冷食陳列於長桌之上並助以烟酒咖啡均不必安排位次但亦可特設專桌由主人邀請主要賓客輪流入座款待

第一〇八條

正式之茶會與會人員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或深色便服晚會穿晚禮服或藍袍黑掛遇有大典請柬上可註明佩帶勳章平時茶會可穿便服

第一〇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暨夫人舉行茶會時在客廳接見來賓由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在旁協助引見約半小時後入餐廳坐專桌隨時由典禮局及外交部高級職員酌邀主要來賓輪流入座主席暨夫人可先退

第一一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暨夫人舉行晚會其禮節與茶會同但晚會約自開始一小時後入餐廳會畢主席暨夫人先退來賓後退

第一一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偕夫人舉行茶會時其禮節與前同

第一一二條

政府各長官暨夫人舉行茶會晚會時立於客廳門口迎候賓客由在場之高級職員隨時引導來賓入餐廳用茶點各來賓可不分先後隨時告退茶會晚會將散時長官暨夫人復在客廳門口送客

第四章 慶弔

第一節 慶賀

一 本國對外國之慶賀

第一一三條

友邦國慶之日外交部長向該國駐華使館送片致賀如該國駐華使館設宴或設茶會招待被邀者均可前往面致賀忱

第一一四條

每逢元旦或每逢友邦國慶可斟酌情形由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分別電賀該國元首及政府當局

第一一五條

友邦君主登極或舉行加冕典禮及友邦總統就職經該國外交部照會本國駐使或經該國駐使照會外交部後可用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先以國電致賀俟接到通告就職國書之後備具答復國書令發我國駐使呈遞至舉行登極加冕或就職禮時政府亦可斟酌情形派遣特使或專使具備國書前往呈遞參加致賀或就近派令我國駐使充任特使或專使呈遞參加致賀如因時期迫促可具國電派令我國駐使以特

使或專使名鑾呈遞參加致賀

第一一六條

友邦皇室或王室遇有婚嫁壽辰誕生等喜慶如該國君主具備國書通告或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國民政府主席可分別備具國書令我國駐使呈遞致賀或發國電致賀

第一一七條

如遇友邦各項慶典由其政府正式邀請參加者可斟酌情形派遣特使或專使親遞國書致賀或派令我國駐使充任特使或專使就近參加致賀

二 本國元旦及國慶日外交團之慶賀

第一一八條

每屆元旦或國慶日國民政府主席如期接見外交團受賀先期由典禮局長以接見外交團時刻函由外交部長照會駐華使節屆時各使節帶全體館員赴國民政府觀賀國民政府派儀隊由團長指揮排列於大門內扶掖致敬典禮局長暨參軍數員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入禮堂大使公使依呈遞國書之先後代辦依到任之先後依次自右至左成半月形繞繞而立參隨各員依次立於各國使節之後典禮局長入啓國民政府主席外交部長國府文官長參軍長隨侍主席同入禮堂至半月形之交口處主席正中立外交部長立於右側外交團一鞠躬主席答禮領袖大使代表全體

外交禮節

三四

第一一九條

進陳頌詞由預定譯員繙譯主席答詞仍由譯員繙譯然後主席進前外交部長隨行自領袖大使起依次一一與之握手立談片刻凡初次隨觀參事秘書隨員可由其館長引見亦與之握手禮畢外交團向主席鞠躬主席答禮而退外交團乃亦退觀賀時外交團及與賀各員均穿制服無制服者穿晚禮服或藍袍黑掛有勳章者佩勳章元日或國慶日如國民政府主席不受賀則國民政府具備簽名簿安放接待室內由典禮局派員掌管並由外交部禮賓司通知外交團於元日或國慶日前往簽名道賀國慶日如國民政府主席舉行閱兵典禮可由典禮局備柬邀請外交團參加由內載明閱兵地點時間

第一二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檢閱台設於正中右爲外交團檢閱台左爲政府長官檢閱台由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在場照料各國使節依次列坐台前各館武官及參事秘書隨員列坐於後主席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上台時全體起立閱兵典禮開始至檢閱畢由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大使公使代辦赴主席檢閱台向主席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握手致敬主席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先退外交團後退

第一二一條

三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外交團之慶賀

第一二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就職典禮由外交部預先照會各國使節請其前往參加屆時禮堂右側設外交團坐位外交團蒞臨時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入禮堂各國使節分大使公使代辦依次列坐

第一二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後擇期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外交團觀賀由外交部先期通告屆時國民政府禮儀隊由團長指揮排列於大門駢道當各使節蒞臨及出府時扶擔致敬典禮局長暨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均在接待室照料俟各國使節齊集典禮局長入啓國民政府主席出臨禮堂正中立外交部長立於右側各國大使公使依呈遞國書之先後代辦到任之先後魚貫入觀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一一至主席前一鞠躬致賀主席一一答禮並與握手談片刻而退

參加典禮者穿制服或晚禮服或藍袍黑掛有助章者佩勳章

四 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及次長就職

第一二四條

行政院長就職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節如欲晉謁者可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

代請指定接見時日通知屆時入謁

第一二五條

外交部長就職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節並定期接見各使節外交部長對大使派禮賓司司長持片親往答拜對公使代辦送片回候

第一二六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就職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節並由新任次長送片拜會各國使節可約期答訪或送片回候

第二節 慰唁

一 本國對外國之吊唁

第一二七條

凡遇友邦元首之喪自接到該國駐華使節訃告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酌定日期通行各機關一律下半旗誌弔國民政府主席以國電致弔並派典禮局長赴該國駐華使館弔唁外交部長亦親往吊唁如該國駐華使節擇期在教堂舉行殯禮可先期通知外交部轉知各機關邀請聽經屆時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派大員代表參加政府其他各機關長官酌往參加

第一二八條

友邦元首如有遇險情事國民政府主席得訊後可發國電慰問外交部酌派禮賓司

司長前往該國駐華使館面致慰問

第一二九條

遇有友邦元首或君后殯葬大典外交部斟酌情形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派遣弔唁特使或專使或派令我國駐使充任弔唁特使或專使並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備送花圈代表執紼

第一三〇條

遇有友邦總統夫人或太后親王之喪國民政府主席以國電致唁並派令我國駐使以主席名義備送花圈致弔如外交團參加執紼則我國駐使亦一律參加

第一三一條

凡遇友邦天災人禍而災情重大者可斟酌情形或以國電慰問或以行政院長名義致電該國當局慰問一面可派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前往該國駐華使館慰問或派令我國駐使往謁該國外交部長慰問

二 本國國喪外交團之弔唁

第一三二條

凡遇國喪由外交部通知駐華各國使館並附送下半旗誌唁日冊治喪處具備簽名簿一冊安放於接待室內派員掌管以便外交團前往簽名致唁開弔日冊既定由外交部通知外交團參加奠弔執紼執紼時一律穿制服無制服者穿早禮服

外交禮節

三、外國駐華使節死亡之吊唁

第一三三條

外國駐華使節在任逝世外交部聞耗後即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並電令我國駐使轉告該國政府

第一三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駐華大使或公使之喪致國電於該國元首以示悼惜

第一三五條

外國駐華大使公使之喪在大殮時國民政府主席備送花圈派大員前往致祭參加教堂時經典禮並執紼對於代辦之喪備送花圈派典禮局科長代表參加教堂時經典禮及執紼外交部長對於駐華大使公使或代辦之喪一律親往致弔參加時經典禮並執紼或由外交部次長前往執紼外交部禮賓司長則到場協助照料

第一三六條

駐華大使公使代辦之喪外交部應通知政府各長官酌往致弔執紼外國駐華使節在任死亡外交部禮賓司應會同領袖大使及該國臨時代辦商定殯葬禮節其通制如下

一

大使之喪 出殯之日首都各機關下半旗一日誌弔國民政府酌派軍隊前往
大使館守衛靈柩出殯時政府酌派軍隊樂隊護送靈柩於靈柩下葬或發引上舟車時鳴禮砲十九響下列官員參加執紼其次序如後

一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表

三 五院院長或代表

四 外交部長暨各部部长或代表

五 其他各機關代表

六 各國大使公使代辦及館員

七 該國使館代辦館員及故使眷屬

二 公使之喪 出殯之日首都各機關均下半旗一日誌弔出殯時除軍隊酌減鳴

禮砲十七響外其餘與上項同

三 代辦之喪 出殯時下半旗半日軍隊再為酌減專任代辦之喪鳴禮砲十五響

臨時代辦之喪鳴禮砲十三響

外交部長及政府其他長官或親往或酌派代表執紼

第一三七條

駐華大使公使代辦靈柩如須運回本國應掛靈車一輛或備特別船艙一間由外交部酌派代表攜帶衛兵護送出境

第一三八條

外國駐華使節之夫人在任所逝世由該使計告外交部外交部即通知政府各機關

外交禮節

國民政府主席派典禮局長備致花圈前往吊唁外交部長亦備送花圈親往吊唁所有出殯及教堂殯經時日均由該使函告外交部轉知各機關其出殯禮節應按大使公使或代辦之夫人分別派樂隊軍隊護送靈柩

第一三九條

外國駐華使館館員及其眷屬之喪外交部長備送花圈派禮賓司司長代表弔唁參加教堂殯經典禮及執紼

第一四〇條

外國武官之喪外交部接到該國使館通知後除即派員代表向該國駐使致唁外並即轉知軍令部分別呈轉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軍事機關酌派代表前往該使館致唁至教堂殯經日外交部及有關軍事各機關長官按該武官之官階或親往或酌派代表前往參加典禮並致送花圈並於出殯時執紼另由軍事委員會酌派軍隊前往護送靈柩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9255B

912
上海圖書館

18-89
200